

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创新 创业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票面利率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39 亿元（含 39 亿元）公司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[2020]1750 号文同意注册。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，债券简称“20 创投 S2”，债券代码“149312”）发行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（含 10 亿元）。

2020 年 12 月 8 日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在网下向专业投资者进行了票面利率询价，本期债券利率询价区间为 3.40%-4.40%。根据询价结果，经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审慎判断，最终确定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4.03%。

发行人将按上述票面利率于 2020 年 12 月 9 日-2020 年 12 月 10 日面向专业投资者网下发行。具体认购方法请参考 2020 年 12 月 7 日刊登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zse.cn>）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发行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票面利率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发行人：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

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
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票面利率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主承销商：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

（公章）

2020年12月8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票面利率公告》之盖章页)

主承销商：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